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楊世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蘇娥、債務人黃寅綱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依個人貸款契約書之特約條款第二條之約定，已訂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相對人林蘇娥、債務人黃寅綱之催告函或存證信函，及收件回執之正反面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